

石柱工业园区 B、C 区工程建设区域整 体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0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重庆市石柱工业园b-CX工程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732870764

名 称 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重庆文
化遗产保护中心）

宗 旨 和 业务范围 设计 信息咨询和宣传等工作
文化。开展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传承弘扬历史
的勘探、发掘和修复 文物保护的规划和
文物。承担文化遗产的调查与研究 文物保护的规划和
文物。承担文化遗产的调查与研究 文物保护的规划和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

法定代表人 白九江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举 办 资 金 ￥158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登记证号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登记机关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有效期 自2019年01月24日至2024年01月24日





文 物 保 护 工 程 资 质 甲 级 监 督 检 查 书

仅限于《重庆建设区域文物保护评估》使用

单位名称：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重庆建设区域文物保护评估）

资质等级：甲级

业务范围：古文化遗址保护、古墓葬保护、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401SJ0009

有效期：12年



日 月

2010 年 9 月 7 日

国家文物局制



川人氏古考
重庆市石柱工业园
重庆市长质监局
利训行

编 号：KG3801

仅限于《重庆市石柱工业园C区工程建设项目文物整体评估》使用

单 位：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 72号

法定代表人：白九江

主管单位：重庆市文物局

业务范围：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有 效 期：十年



2013年1月8日

国家文物局制

编制单位

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审定

白九江 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院长、研究馆员

审核

方 刚 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馆员

项目负责

李大地 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研究馆员

刘继东 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建筑遗产研究所所长、研究馆员

编制人员

范鹏 杨华

编务

牟丹

文物调查工作队

范鹏 杨华 丁建华 秦畅 王宏鑫

目 录

| | |
|------------------------|----|
| 1. 摘要..... | 2 |
| 2. 评估总则..... | 3 |
| 2.1 评估依据 | 3 |
| 2.2 评估范围 | 4 |
| 2.3 评估目标 | 4 |
| 2.4 评估原则 | 5 |
| 2.5 评估内容 | 5 |
| 2.6 评估方法和程序 | 6 |
| 3. 区域概况..... | 7 |
| 3.1 自然环境 | 7 |
| 3.2 历史沿革 | 8 |
| 3.3 既往文物保护工作 | 9 |
| 3.4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 9 |
| 4. 不可移动文物..... | 13 |
| 4.1 综述 | 13 |
| 4.2 普查登录单位 | 15 |
| 4.3 新发现文物 | 21 |
| 4.4 不可预见情况说明 | 27 |
| 5. 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措施建议..... | 28 |
| 5.1 普查登录文物及新发现文物 | 28 |
| 6. 文物保护计划..... | 30 |
| 6.1 地面文物 | 30 |
| 6.2 地下文物 | 30 |
| 6.3 经费说明 | 31 |
| 6.4 监测及管理计划 | 33 |
| 7. 结论..... | 34 |
| 7.1 总体结论 | 34 |
| 7.2 工作程序 | 34 |

1.摘要

重庆市石柱特色工业园区是 2006 年 1 月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特色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面积为 9.89 平方公里。建成园区 6.79 平方公里，包含 A、B、C 三个区域。此次文物影响评价区域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 B、C 区，面积为 4.91 平方公里。其中，石柱工业园区 C 区原调查红线内部分区域已经平场或者已经在建，本报告仅涉及有条件开展调查的工程范围。

本次评估主要包含前期工作、现场勘查、分析评估、咨询完善等 4 个阶段。前期工作主要为对工程资料、地方史料、区域既往文物工作资料的收集与初步整理；现场勘察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启动，7 月 3 日完成，共发现和复核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4 处，其中，地下文物 3 处，地面文物 1 处。分析评估为整理本次

本次评估结论为按照文物保护计划实施后可行。

2.评估总则

2.1 评估依据

2.1.1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

(3)《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 年 7 月 6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7〕42 号)。

(7)《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当前基本建设考古工作保障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文物保函〔2015〕2885 号)

(8)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函〔2017〕75 号)。

(9)《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依据《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等十三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43号>修订)。

(10)《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6号)

2.1.2 国际公约

(1)《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年)

(2)《佛罗伦萨宪章》(1982年)

(3)《考古遗存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年)

(4)《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年)

(5)《西安宣言》(2005年)

(6)《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年)

2.1.3 技术依据

(1)《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2)《考古勘探工作规程》

(3)《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

(4)《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2.2 评估范围

本报告适用于石柱工业园区 B、C 区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已建成区域),相关文物本体、价值评估、影响评估、评估结论等,仅限于石柱工业园区 B、C 区工程建设项目使用。

2.3 评估目标

根据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对石柱工业园区 B、C 区工程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一方面可以尽量避免工程项目对文物的影响,对于可能受到的影响的文物安排专项经费开展保护工作;另一方面也能为建设项目的规划、

选址提供科学依据，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从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4 评估原则

真实性原则：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是衡量文化遗产的表现形式和文化涵意的内在统一程度。“真实性”本身不是遗产的价值，而是对文化遗产价值的理解取决于有关信息来源是否真实有效。

整体性原则：文化遗产有其原生的文化生态环境，文化遗产的产业开发也应当考虑到与其文化生态相呼应。因此，评估文化遗产价值，并不是对资源个体进行简单打分，应当以整体性的视角，看到资源风貌与文化环境以及社会文化活动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从文化、经济、社会的多维一体角度，给出文化遗产准确价值评判。

客观性原则：对文化遗产进行价值评估，要避免根据主观偏好进行臆测，杜绝片面性与局限性，要运用科学方法，结合文化产业历史发展的主流价值方向，尽量从接近现实的角度来测度文化遗产。

最小干预原则：指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基本前提下，通过最小程度的介入来最大限度地维系文物的原本面貌，保留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以实现延续现状、降低保护性破坏的目标。

2.5 评估内容

在文物调查勘探的基础之上，厘清石柱工业园区 B、C 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内的文化遗存，针对建设行为对其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的影响进行科学地预期评估，指明下一步文物保护工作的程序步骤，提出合理地保护计划措施。

石柱工业园区 B、C 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合 4.91 平方公里区域。需要说明的是，而实际调查中，石柱工业园区 B 区已全部建成，C 区部分

区域已经平场或者已经在建，上述区域不具备调查勘探条件，不在本次评估内容范围之内。

2.6 评估方法和程序

2.6.1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包括对工程资料分析，对工程范围内卫星影像地图、已有考古成果等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研究，规划调查重点区域等。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文献研究法，并通过地理信息学科的方法对工程范围和沿线的第三次文物普查、现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信息比对。

2.6.2 现场勘察

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专项调查队根据前期准备阶段制定的工作计划，采取徒步行走方式，对工程范围内进行实地勘察，并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要求，确认不可移动文物属性与记录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2.6.3 分析评估

分析评估阶段主要工作是汇总外业采集的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对文物保存现状、工程影响、价值等三方面进行分析评述，在此基础之上，制定科学、合理的文物保护措施。

2.6.4 咨询完善

在完成以上程序后，形成《石柱工业园区 B、C 区工程建设建设工程建设区域文物整体影响评估报告》草案，经专家咨询、修改完善后，提交该报告。

3.区域概况

3.1 自然环境

石柱县地处长江上游南岸、重庆东部、三峡库区腹心，地处东经 $107^{\circ} 59' - 108^{\circ} 34'$ 、北纬 $29^{\circ} 39' - 30^{\circ} 33'$ 之间。东接湖北利川市，南临重庆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西南靠重庆丰都，西北连重庆忠县，北与重庆万州区接壤。县境南北长 98.30 千米，东西宽 56.20 千米，幅员面积 3014 平方千米。

石柱县地处渝东褶皱地带，属巫山大娄山中山区。境内地势东高西低，呈起伏下降。县境为多级夷平面与侵蚀沟谷组合的山区地貌，群山连绵，重峦叠嶂，峰坝交错，沟壑纵横。地表形态以中、低山为主，兼有山原、丘陵。西北方斗山背斜、东南老厂坪背斜，顺北东、南西近似平行纵贯全境，形成“两山夹一槽”的主要地貌特征。

按海拔高度分为中山、低山、丘陵 3 个地貌大区：海拔 1000 米以上为中山区，面积为 1940.4 平方公里，约占石柱县幅员的 64.4%；海拔在 500 米~1000 米的为低山区，面积有 885.1 平方公里，约占石柱县幅员的 29.4%；海拔在 500 米以下的为丘陵区，面积为 187 平方公里，约占石柱县幅员的 6.2%。海拔相对高差 1815.1 米，最高点为黄水镇大风堡（1934.1 米），最低点为西沱镇陶家坝（119 米）。

按类型分为黄水山原区、方斗山背斜中山区、老厂坪背斜中山区、石柱向斜低山区、西沱向斜丘陵区 5 个地貌单元；单个地貌主要有山、岭、洞、坪、槽、沟散布石柱县境内。

石柱县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区，气候温和，雨水充沛，四季分明，具有春早、夏长、秋短、冬迟特点。日照少，气候垂直差异大，灾害性天气频繁。年平均温度 16.5°C ，极端高温 40.2°C ，极端低温 -4.7°C 。

3.2 历史沿革

石柱之地，古为《禹贡》梁州之域。

西周、春秋时，属巴国“南极黔涪”领地。

战国时期，先后分属楚黔中地、秦黔中郡。

秦至东汉年间，以境内七曜山为界，分属巴郡、黔中郡和临江县（今重庆忠县）、涪陵县（今重庆彭水县）。

三国至十六国成（汉）时期，属涪陵郡涪陵县。

南北朝宋时，县地改属巴郡。齐，属巴郡临江县。梁，属临江郡。北周，初属临江郡，武帝保定初（561 年）属临江地分置的南都郡源阳县，建德四年（575 年），属南都郡源阳县改名的怀德郡武宁县（今万县武陵镇）。

隋，县地属临州武宁县。

唐武德二年（619 年）分渝州（今重庆万州区）之武宁县西界地置南宾县，为石柱建县之始。

五代十国、前蜀、后蜀循唐制。

北宋至明洪武十四年（1381 年），循唐制，隶忠州。

南宋建炎三年（1129 年），置石砫安抚司，马定虎受封石砫安抚使，建立局势机构，节制九溪十八峒。

元初，在南宾县地设立为石砫军民府，后升为石砫军民宣抚司。元末，明玉珍据蜀，建立夏政权，改为石砫安抚司。

明洪武八年（1375 年），置石砫宣抚司，隶重庆卫；十四年（1381 年），撤销南宾县，改为南宾里。嘉靖四十二年（1563 年），改隶夔州卫。天启元年（1621 年），石砫女宣抚使秦良玉勤王有功，升石柱宣慰司，隶夔州府（今重庆奉节县）。

清顺治十六年（1659 年），石柱宣慰司隶川东道夔州府。乾隆二十二

年（1757 年），改土归流，置石砫厅，仍隶夔州府。二十六年（1761 年），升为石砫直隶厅，直隶四川省。

民国二年（1913 年），改为石砫县，隶川东道。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改隶四川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酉阳。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改隶四川省第九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驻万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正式成立石砫县人民政府，隶川东行署区涪陵专区。1952 年，隶四川省涪陵专区。1959 年，改为石柱县。1984 年，成立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隶四川省涪陵地区。1988 年，改隶四川省黔江地区。

1997 年 6 月 18 日，重庆恢复中央直辖市，随黔江地区改隶重庆。2000 年 7 月，直隶重庆市。

3.3 既往文物保护工作

本次评估工作发现及复核的文物点中，风岩头崖棺群和绿豆堡崖棺群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已登录。

3.4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重庆市石柱特色工业园区是 2006 年 1 月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特色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面积为 9.89 平方公里。建成园区 6.79 平方公里，包含 A、B、C 三个区域。此次文物影响评价区域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 B、C 区，面积为 4.91 平方公里。

工业园区重点培育绿色康养产品、医药及医疗服务、清洁能源、机械设备、电子信息等产业。绿色康养产品以黄连资源深加工，辣椒、莼菜等一系列农产品资源加工为主，机械设备重点发展汽摩零部件、通用装备、整车装备、电动车组装等，电子信息产业重点以动力电池、手机生产、键合丝和芯片封装等为主。工业园区自 2007 年 3 月正式开建以来，工业园区

A、B、C 区内道路、桥梁、路灯、绿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工，能基本满足企业入驻条件。截止目前，石柱工业园区共有入驻企业 71 家，其中投产 52 家、规模以上企业 35 家，入园企业员工约 4500 余人。2019 年实现规模以上企业产值约 58.51 亿、税收 17785.4 亿元，其中税收占全县规模以上企业的 78.7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51 亿元。



图 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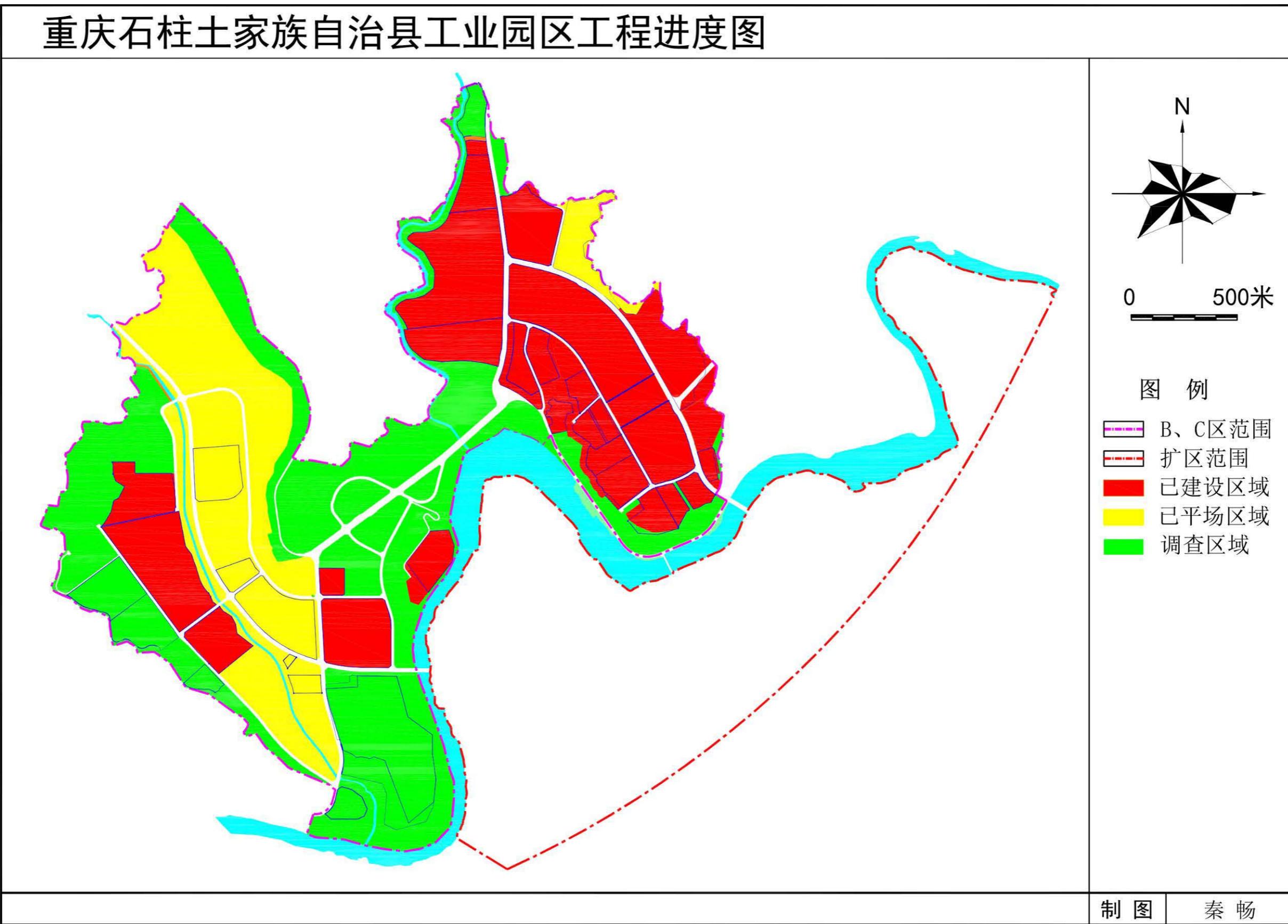


图 2 工程进度图 (绿色区块为本次评估区域)

4. 不可移动文物

4.1 综述

通过现场勘察，共发现及复核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4 处，其中地下文物 3 处，为宋代、清代墓葬；地面文物 1 处，为清代院落。（附表一）

其中，风岩头崖棺群、绿豆堡崖棺群形制为崖棺墓，墓葬整体保存较差。部分墓室遭到不同程度破坏，墓室结构不完整，有人为破坏盗掘现象。两处崖棺墓群地处龙河沿岸，“凿沿为穴，置棺以葬”是栖息在龙河流域的先民葬俗之一，数量多、规模大、分布范围广，被誉为“崖棺博物馆”。两处墓群重庆地区极具区域特色的悬棺葬这一葬俗的重要实物代表，对于研究悬棺的选址、布局、时代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沙浩院子墓地包含清代石室墓 2 座，墓葬整体保存较差，2 座墓虽受到了一定的破坏，但形制基本完整，是研究区域内清代墓葬形制与丧葬习俗的重要实物资料。

沙浩大院子是一座清代的古院落，但由于年代较远，且为木制结构不易保存，多处已经毁坏，且部分区域有塌陷的危险。该建筑结构完整、布局清晰，且具有渝东南地区的民居特色，对研究重庆清代民居具有一定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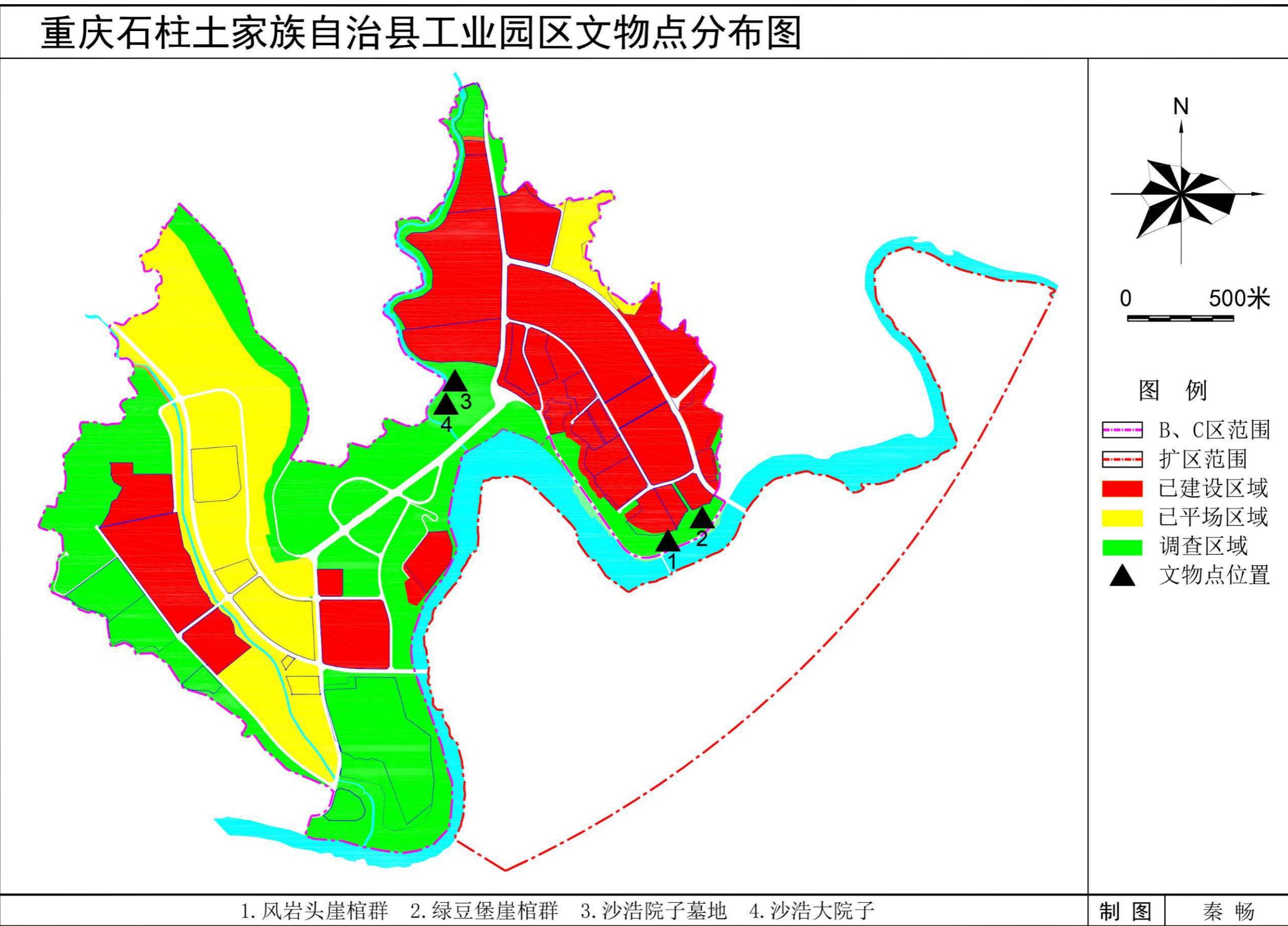


图 3 文物点分布图

4.2 普查登录单位

4.2.1 风岩头崖棺群

位于石柱县下路街道柏树村建设组，工业园 B 区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 E:108°3'36"，N:29°55'52"，高程 574 米。三普文物点。

地处风岩头岩壁上，前临三五大桥及居民点，右挨居民点及电站。前临 203 省道及龙河，后靠山梁。座西北向东南，方位 325°。

墓葬分布在长 30、上下宽 20、距山脚高 100 米的岩壁上，为宋代崖棺，共 11 穴，从右往左，依次编号 M1--M11，形制规模相似，均为长方形横穴式，墓口为单层墓帽，部分墓穴利用岩石自然突出为遮挡，其中 M7 高 0.9、宽 1.8、墓室深 0.8 米，为平顶。崖棺主体结构完整，墓室已扰乱，岩石风化严重，部分墓穴已风化垮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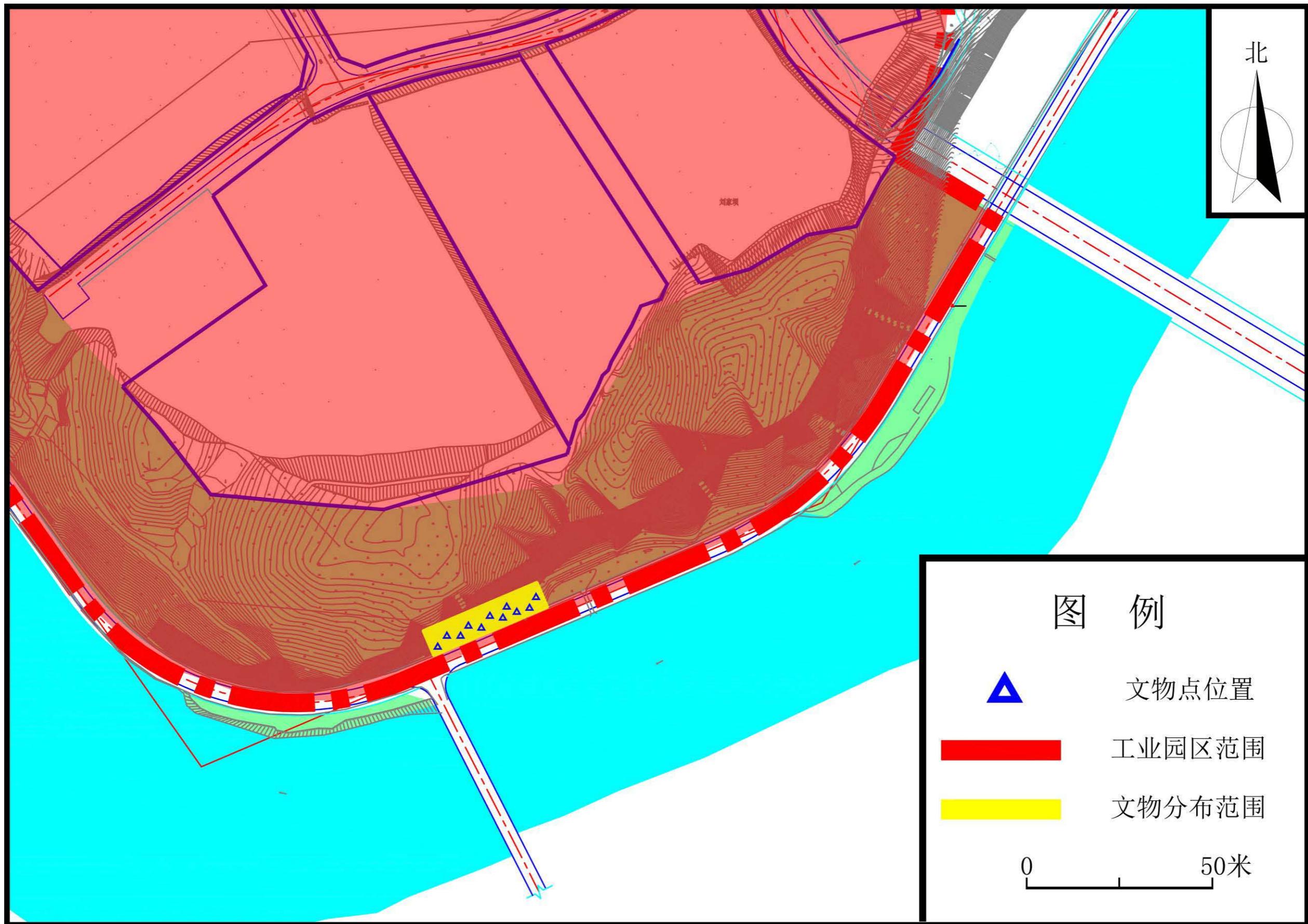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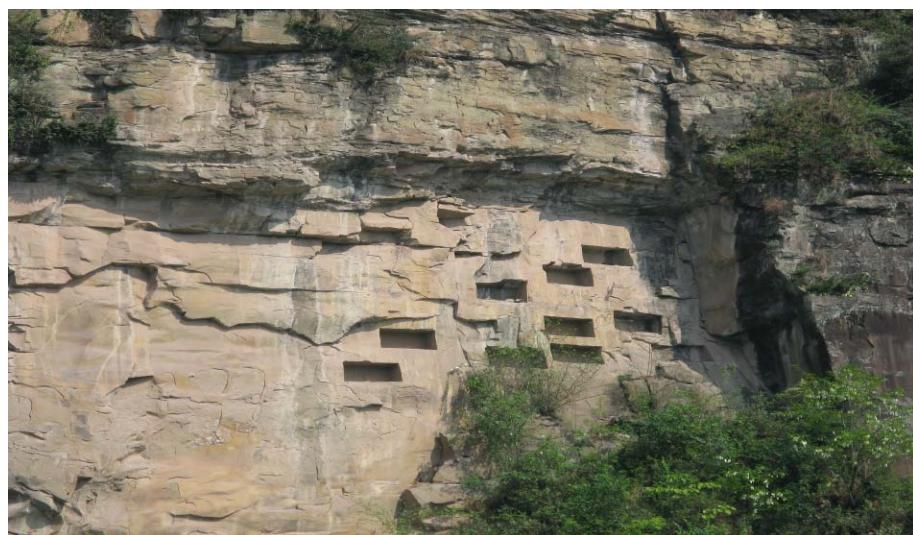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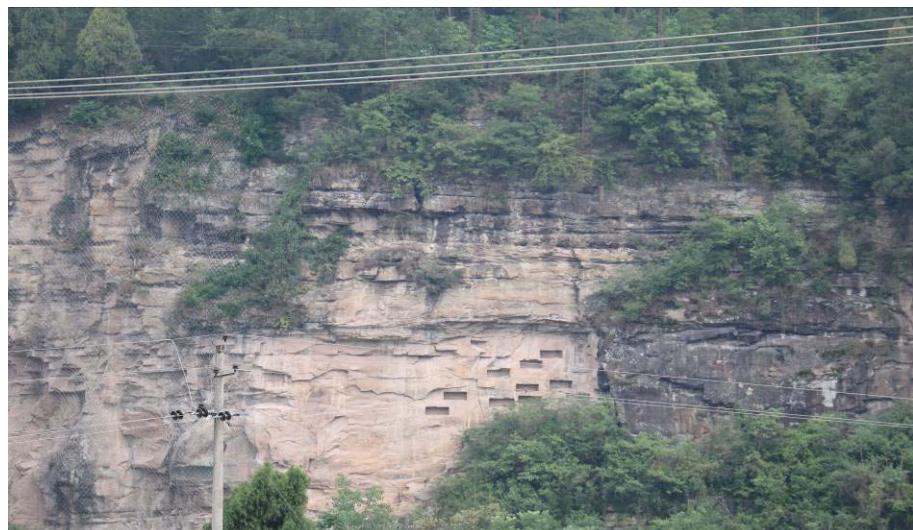


图 4 风岩头崖棺位置图



照片 1 风岩头崖棺群近视图



照片 2 风岩头崖棺群远视图



照片 3 风岩头崖棺群远视图

4.2.2 绿豆堡崖棺群

位于石柱县下路街道柏树村沙浩组，工业园 B 区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 E:108°3'44"，N:29°55'55"，高程 580 米。三普文物点。

地处绿豆堡岩壁上，西北距蚂蟥寺 700 米，西北距刘家坝 500 米。前临 203 省道及龙河，后靠山梁，左接三五大桥。座东北向西南，方位 40°。

墓室分布在左右长 35、上下宽 50、距地面高 150 米的岩壁上，共 12 穴，从右往左，依次编号 M1--M12，形制规模相似，均为长方形横穴式，高 0.9、宽 1.8、墓室深 0.8 米，后壁高 0.9、宽 1.8 米。墓室为平顶，墓内均被扰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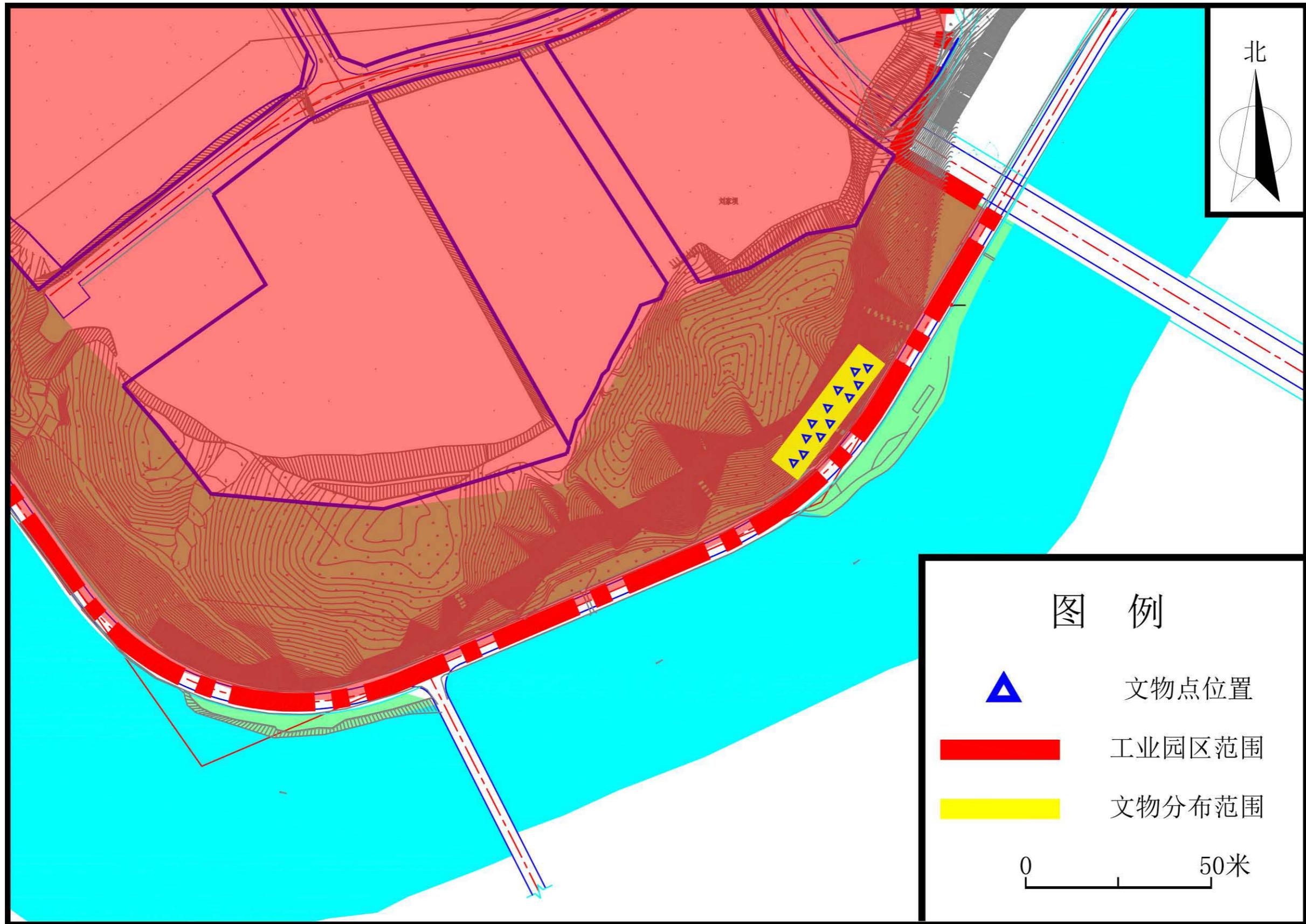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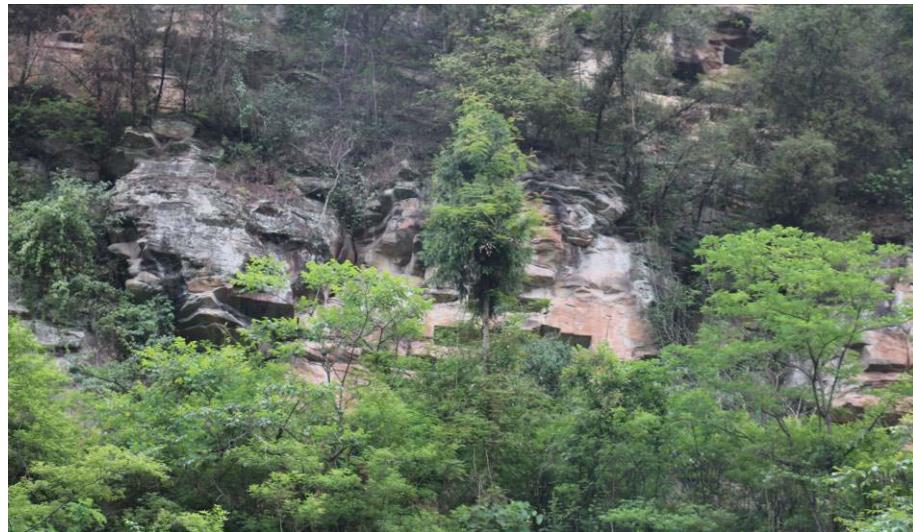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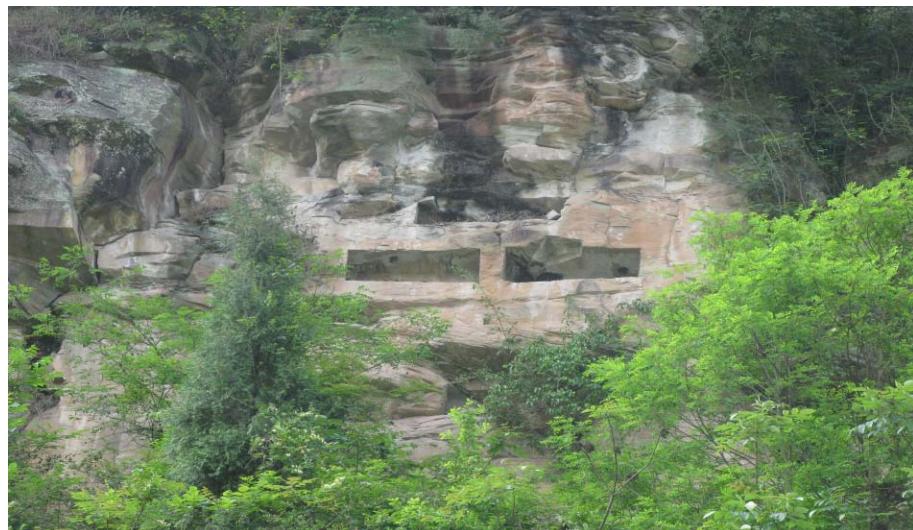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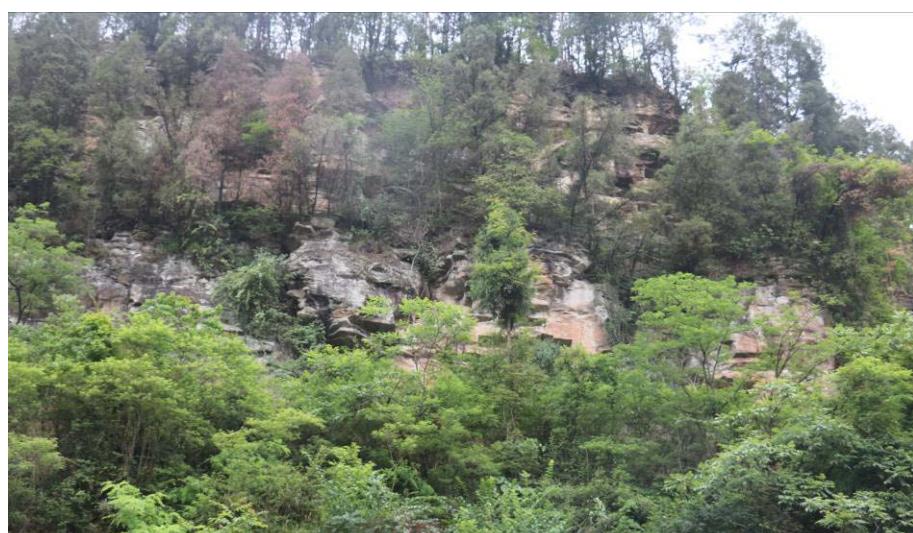
图 5 绿豆堡崖棺位置图



照片 4 绿豆堡崖棺群近视图



照片 5 绿豆堡崖棺群近视图



照片 6 绿豆堡崖棺群远视图



照片 7 绿豆堡崖棺群远视图

4.3 新发现文物

4.3.1 沙浩院子墓地

位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下路街道柏树村沙浩组，工业园 B 区范围内。地处沙浩大院子后山山坡，东南距 105 省道 150 米，西南距 303 省道 530 米，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周围生长灌木，面朝民居。中心地理坐标 E:108° 2' 59" , N:29° 56' 15" , 高程 530 米。

本次调查在工程影响范围内共发现已暴露墓葬 2 座，由南向北编号为 M1、M2，根据碑文和墓葬形制判断，皆为清代石围土塚墓，M1 方向 246°，M2 方向 340°。M1 露出地面部分宽 280、高 225、进深 500 厘米。保有仿木结构墓碑，两重檐，下层两柱一开间，墓碑刻“光绪十年□□□□□，清故显考刘公思常圣吕老人之墓”等字，两柱阴刻“龙踞三秀地，霞蒸一墓天”，上层阴刻“乐哉斯卯”。碑宽 163、高 225 厘米。M2 位于 M1 北 79 米处。墓宽 230、高 210、进深 500 厘米。仿木墓碑保存差，半圆形碑帽刻有“□祥□”。碑面风蚀严重，碑文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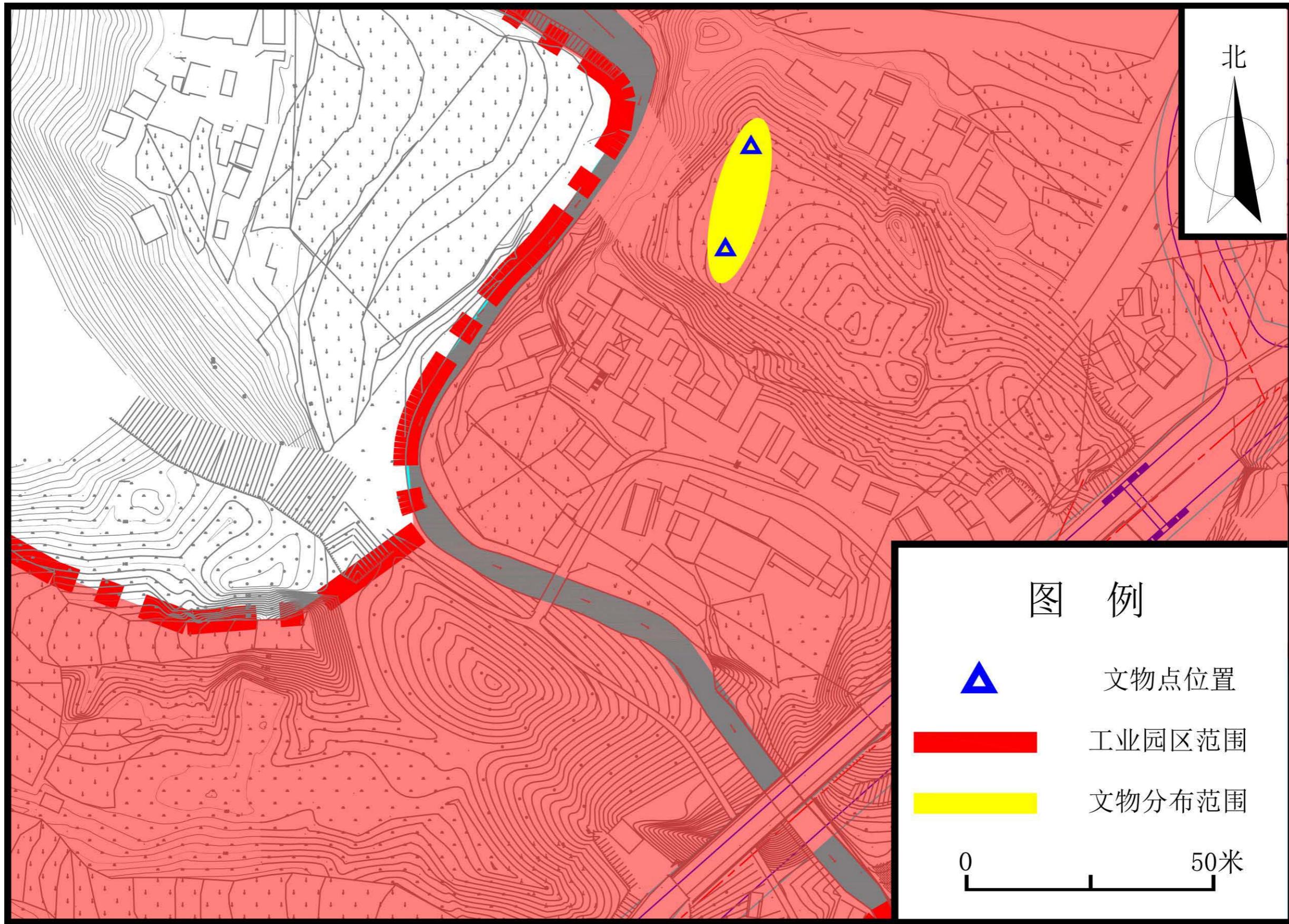


图 6 沙浩院子位置图



照片 8 沙浩院子墓地 M1 正视图



照片 9 沙浩院子墓地 M1 局部图



照片 10 沙浩院子墓地 M1 构件图



照片 11 沙浩院子墓地 M1 构件图

4.3.2 沙浩大院子

位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下路街道柏树村沙浩组，工业园 B 区范围内。

中心地理坐标 E: E:108° 2' 58" , N:29° 56' 14" , 高程 520 米。

地处苦竹坝村落平地，东南距 105 省道 183 米，西南距 303 省道 490 米，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房屋面积 714.13 平方米，方向 215° 。

该民居为二进四合院布局，土木结构，穿斗梁架，硬山式屋顶，2 层踏道。二进倒座房保存完整，面阔 2 间，宽 10.4、进深 6、通高 6.1 米；左厢房面阔 3 间，宽 7.75、进深 6.25、通高 5.24 米；右厢房面阔 3 间，宽 23、进深 5.8、通高 5.2 米。草叶纹柱础保存较完整。该院落原属地主刘志鱼，后家道中落，建国以后该院落成为村小学，后又分给多户居民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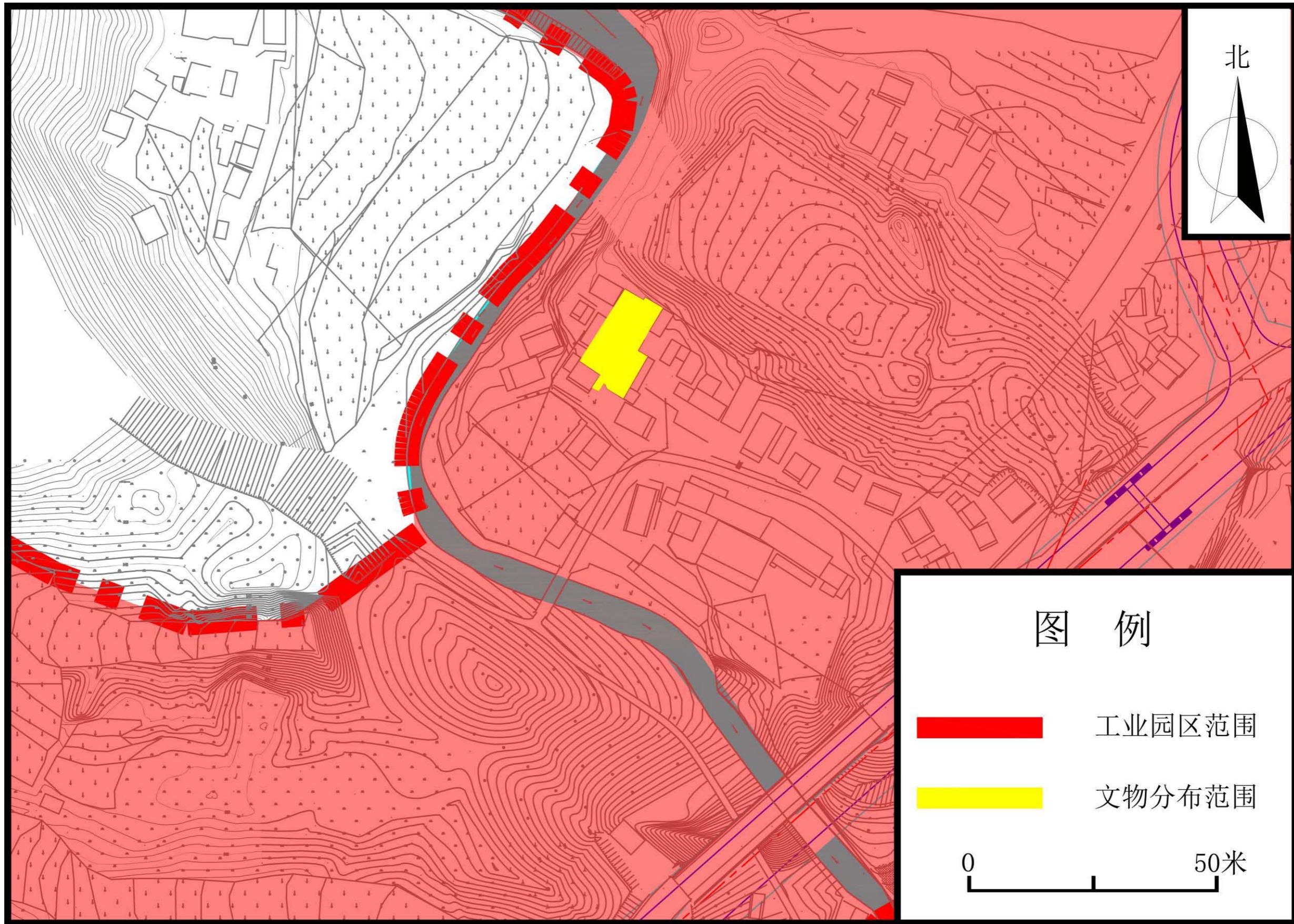


图 8 沙浩大院子位置图



照片 12 沙浩大院子正视图



照片 13 沙浩大院子远视图



照片 14 沙浩大院子构件照片



照片 15 沙浩大院子构件照片

4.4 不可预见情况说明

鉴于地下文物具有不可预见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文物，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安排专业机构实施抢救保护，避免文物遭受进一步破坏。文物保护范围通常包括本体、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

5. 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措施建议

5.1 普查登录文物及新发现文物

5.1.1 风岩头崖棺群

5.1.1.1 文物与项目的位置关系分析

风岩头崖棺群位于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属于滩涂用地范围，非占用建控地。

5.1.1.2 影响评估

在文物本体及邻近区域并无工程建设规划，工程建设行为对本体无影响；风岩头崖棺群依托山体、面向龙河，工程建设均位于所在山体的背江一侧，对该墓群依山濒水的环境无影响。

5.1.1.3 保护措施建议

原址保护。

5.1.2 绿豆堡崖棺群

5.1.2.1 文物与项目的位置关系分析

绿豆堡崖棺群位于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属于滩涂用地范围，非占用建控地。

5.1.2.2 影响评估

在文物本体及邻近区域并无工程建设规划，工程建设行为对本体无影响；绿豆堡崖棺群依托山体、面向龙河，工程建设均位于所在山体的背江一侧，对该墓群依山濒水的环境无影响。

5.1.2.3 保护措施建议

原址保护。

5.1.3 沙浩院子墓地

5.1.3.1 文物与项目的位置关系分析

位于工程施工范围内，为工程项目全部占用。

5.1.3.2 影响评估

沙浩院子墓地位于工程建设范围内，为工程项目全部占用。工程建设将对文物本体及所属环境风貌造成破坏，将致使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包含的自然及历史人文信息全部遗失。

5.1.3.3 保护措施建议

留取资料。

5.1.4 沙浩大院子

5.1.4.1 文物与项目的位置关系分析

沙浩院子墓地位于工程建设范围内，为工程项目全部占用。工程建设将对文物本体及所属环境风貌造成破坏，将致使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包含的自然及历史人文信息全部遗失。

5.1.4.2 影响评估

沙浩大院子位于工程建设范围内，为工程项目全部占用。工程建设可能对文物本体及所属环境风貌造成破坏，最严重的情况下将致使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包含的自然及历史人文信息全部遗失。

5.1.4.3 保护措施建议

留取资料。

6. 文物保护计划

6.1 地面文物

对沙浩大院子实施留取资料的保护措施。

6.1.1 留取资料

1) 历史资料收集：以笔录、录音、录像等多形式和技术调查、记录与文物相关人员的讲述，并到图书馆、档案馆等相关单位查阅文献信息，对文物建筑的创建年代、历史沿革、使用情况、历年维修状况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 地理信息收集：收集文物及周边地理环境信息，进行 GPS 测量。

3) 影像资料收集；收集拓片资料，采用照相、录像等技术手段对文物和周边环境进行录像扫描。

4) 文物本体测绘：绘制文物本体现状实测草图，结合调查结果，并根据科学考证的资料绘制出文物平、立、剖图以及相关的纹饰大样图。

5) 文物周边环境测绘：对文物边际、空间环境进行测绘，进一步提取文物空间信息。

6) 构件收集及保护：构件收集及保护是针对部分文物价值较高的构件。在构件搬迁前应进行预处理，确保不会在搬迁过程中造成二次损害，待搬迁到室内后需要全面进行清理、保护，保护工作须针对构件现状、结构特质等特点，采取不同的清理修复方式，进行相应的测试分析，制定针对性的保护方案后实施。

6.2 地下文物

6.2.1 原址保护

本工程涉及的风岩头崖棺群和绿豆堡崖棺群均为三普登录文物点。根据《石柱工业园 B、C 区建设规划》，两处文物点均位于该项目滩涂用地（附图 1）范围内，无规划建设行为。故对上述两处文物点实施原址保护。

6.2.2 留取资料

对工程范围内受工程建设影响面临损毁、迁移或拆除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事前应当依据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实施留取资料的保护措施。沙浩院子墓地时代较晚，墓葬形制较为常见，通过调查确认仍有后人。

故对沙浩院子墓地实施留取资料。

6.3 经费说明

6.3.1 经费编制依据

(1)《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关于颁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2)《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9 年第四季度重庆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的通知》【渝建价发〔2019〕5 号】;

(3)《重庆市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计划委员会、重庆市建设委员会渝价[2000]352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00 年 6 月 22 日);

(4)《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发改委、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物价局渝建发〔2008〕18 号,关于颁发 200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2008 年 2 月 2 日);

(5)《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

(6)《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2019 年 4 月 1 日);

(7)《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08 年 4 月)。

6.3.2 经费概算指标

(1) 地下文物经费概算指标

民工单价是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类经费概算的基础。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9 年第四季度重庆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的通知》中主城区土石方综合工单价为 111.00 元工·日，本报告以此为标准编制地下文物保护经费预算。

留取资料（附表 2）

留取资料经费由以下项目构成：

①民工费：包括墓葬、遗迹本体及周边环境的清理、辅助测量所需的民工费用，标准如下。

清理：2 工·日/座。

测量：8 工·日/座。

②技术工人费：包括墓葬、遗迹本体及周边环境的测量、绘图、记录、拓片、摄影所需的技术工人费用。《办法》规定技术工人工资标准为民工工资额的 150~250%，本方案取中值为 200%，用工数量标准为 6 工·日/座，则技术工人费标准为 900 元/座。

③测绘、拓片、摄像耗材费：包括田野工作、资料整理等工作所必需的材料、印刷费。标准为 300 元/座。

④测绘搭架费：标准为 300 元/座。

⑤交通费：包括工作人员交通及器材设备转运费，标准为 320 元/座。

⑥住宿费：包括工作人员在野外工作时的住宿费用，标准为 160 元/座。

⑦不可预见费：①~⑥项之和的 5%。

墓葬留取资料综合单价为 3582.6 元/座。

(2) 地面文物经费概算指标

留取资料经费（附表 3）

留取资料经费由以下项目构成：

①文物保护工程费用

文物保护工程费用包括工程直接费、措施费、项目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调查及论证费、预留金等。

③税金

6.3.3 经费概算

地下文物留取资料经费为 7165.2 元，地面文物保护留取经费 115932.65 元。总经费为 123097.85 元（附表 1）。

6.4 监测及管理计划

针对风岩头崖棺群和绿豆堡崖棺群等 2 处原址保护文物点，由属地文物管理机构加强监测和管理：

- (1) 对其实施重点监测和定期巡查，巡查频率不低于 4 次/年；
- (2) 及时委托专业机构，划定 2 处文物点的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并予以公布；
- (3) 提升 2 处文物点的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并予以公布。

7. 结论

7.1 总体结论

按照文物保护计划实施后可行。

对沙浩大院子（地面文物）和沙浩院子墓地（地下文物）实施采取留取资料的保护措施；对风岩头崖棺群和绿豆堡崖棺群，采取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

7.2 工作程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上述保护措施的所需经费由建设项目业主列入项目预算。

（2）工程建设项目业主须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对本报告涉及的沙浩大院子（地面文物）和沙浩院子墓地（地下文物）等 2 处文物点的留取资料工作。

（3）工程建设项目业主须严格遵守土地利用规划，对风岩头崖棺群和绿豆堡崖棺群等 2 处文物点所在地块，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不得新增建设项目；若确需调整，应另行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前置文物影响评估及文物保护工作。

（4）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应积极配合属地文物部门，对风岩头崖棺群和绿豆堡崖棺群等 2 处文物点加强巡查监护，确保维持现状稳定。

附表 1：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一览表

| 区域(建设区域、影响区域) | 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所在区县 | 详细地址 | 级别 | 类别 | 时代 | 地理坐标 | 高程(米) | 分布面积(平方米) | 保存状况 | 价值评估 | 建设工程影响 | 保护措施 | | | | | | 文物保护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勘探 (平方米) | 考古发掘 (平方米) | 资料收集(座) | 工程避让 | 原址保护 | 搬迁保护 | 留取资料 | 重点勘探 (万元) | 考古发掘 (万元) | 资料收集 (万元) | 工程避让 (万元) | 原址保护 (万元) | 搬迁保护 (万元) | 留取资料 (万元) |
| 地下文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区 | 1 | 1 | 凤岩头崖棺群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 下路街道柏树村建设组 | 三普文物点 | 古墓葬 | 宋 | E:108°3'36" N:29°55'52" | 574 | 700 | 一般 | 一般 ★★★ | 无影响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区 | 2 | 2 | 绿豆堡崖棺群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 下路街道柏树村沙浩组 | 三普文物点 | 古墓葬 | 宋 | E:108°3'44" N:29°55'55" | 580 | 1800 | 一般 | 一般 ★★★ | 无影响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区 | 3 | 3 | 沙浩院子墓地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 下路街道柏树村沙浩组 | 新发现一般文物 | 古墓葬 | 清 | E:108°2'59" N:29°56'15" | 530 | 80 | 较差 | 较低 ★★ | 占用 | - | - | 2 | - | - | - | - | - | 0.71652 | - | - | - | - | - |
| 地面文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区 | 4 | 1 | 沙浩大院子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 下路街道柏树村沙浩组 | 新发现一般文物 | 古建筑 | 清 | E:108°2'59" N:29°56'15" | 502 | 900 | 较差 | 较低 ★★ | 占用 | - | - | 1 | - | - | - | - | - | 11.593265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3 | 2 | | | | | | | | | | 12.30978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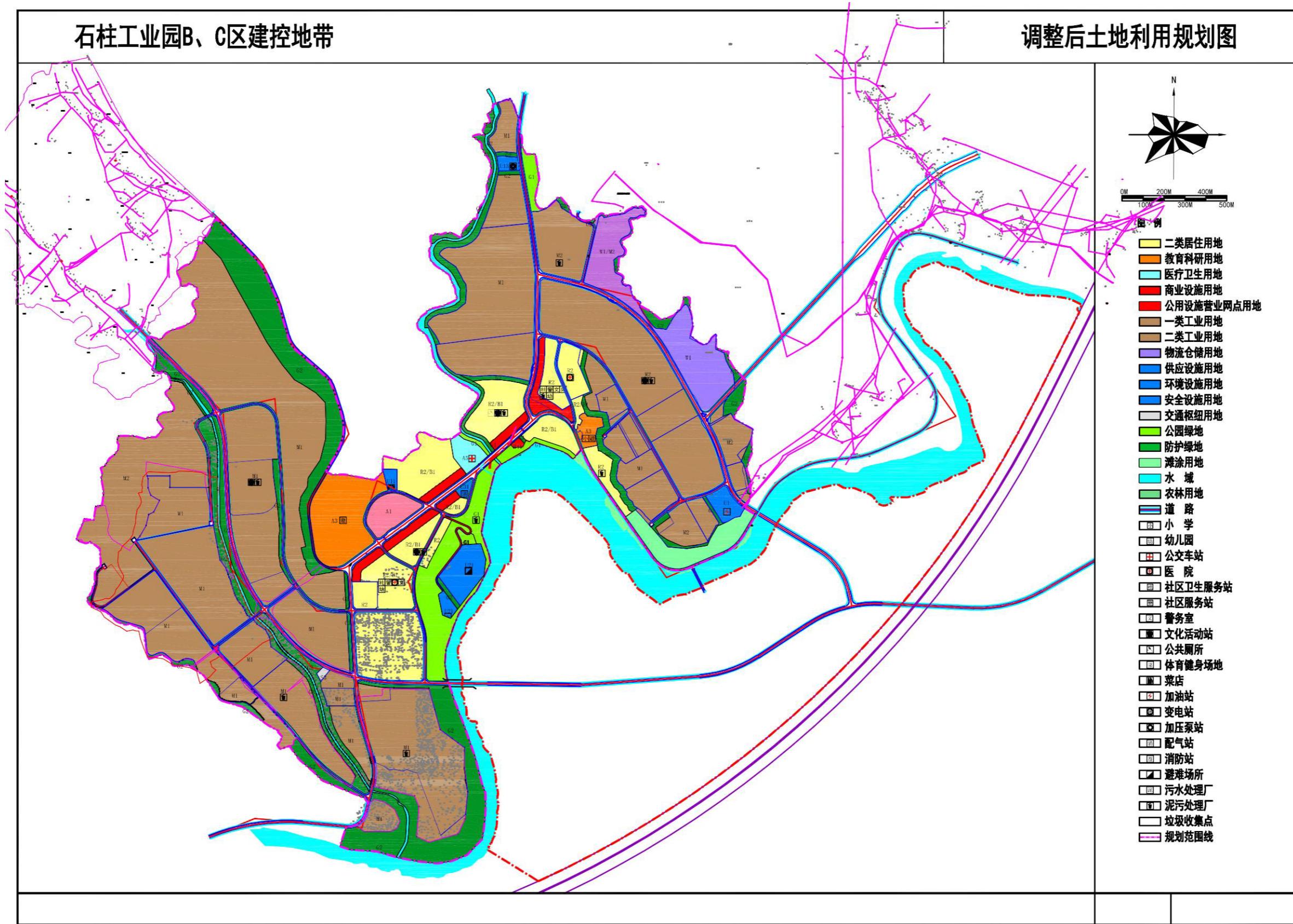
附表 2：留取资料经费单价表

| 序号 | 经费项目 | | 标准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民工补助 | 清理 | 2 工·日 | 212 | 民工单价 106 元/工·日 |
| 2 | | 测量 | 8 工·日 | 848 | |
| 3 | 技术工人补助 | | 6 工·日/座 | 1272 | 补助标准 212 元/工·日 |
| 4 | 测绘、拓片、摄像耗材费 | | 300 元/座 | 300 | |
| 5 | 测绘搭架费 | | 300 元/座 | 300 | |
| 6 | 交通费 | | 320 元/座 | 320 | |
| 7 | 住宿费 | | 160 元/座 | 160 | |
| 8 | 不可预见费 | | 1~7 项 × 5% | 170.6 | |
| 合计 | | | | 3582.6 | |

附表 3：沙浩大院子留取资料经费概算表

| 序号 | 工程费用名称 | 单位 | 计算式及数 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元) | (元) | |
| 一 | 文物保护工程费用 | 项 | 1+2 | | 94542.43 | |
| 1 | 直接费 | | | | 89023.00 | |
| (1) | 历史资料收集 | 项 | 1 | 2000 | 2000.00 | |
| (2) | 地理信息收集 | 项 | 1 | 500 | 500.00 | |
| (3) | 影像资料收集 | 项 | 1 | 600 | 600.00 | |
| (4) | 文物本体测绘 | 平方米 | 714.1 | 80 | 57128.00 | |
| (5) | 文物周边环境测绘 | 平方米 | 185.9 | 50 | 9295.00 | |
| (6) | 构件收集、搬迁及保护 | 项 | 3 | 5000 | 15000.00 | |
| (7) | 文字及档案记录 | 项 | 1 | 2000 | 2000.00 | |
| (8) | 文物单位全套档案编制费 | 套 | 5 | 500 | 2500.00 | |
| 2 | 措施费 | 项 | 直接费 × 6.2% | | 5519.43 |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1+2+3 | | 11817.80 |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1.5% | | 1418.14 | |
| 2 | 调查及论证费 | | — * 1% | | 945.42 | |
| 3 | 预留金 | | — * 10% | | 9454.24 | |
| 三 | 税金 | 项 | (—+二)*9% | | 9572.42 | |
| 合计 | 沙浩大院子资料收集 工作总经费 | | —+二+三 | | 115932.65 | |

附图 1：工业园 B、C 区建控图



工作照



照片 16 沙浩大院子现场调查



照片 17 墓葬调查



照片 18 沙浩大院子现场调查



照片 19 考古勘探

石柱工业园区 B、C 区



照片 20 工业园区 B 区远景



照片 22 工业园区 C 区远景